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傳 真：(03)9252035  
承 辦 人：辛股書記官陳建宇  
聯絡方式：03-9252001轉230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112司執辛字第2922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債務人呂佳穎即呂素玲即呂秋月（身分證統一編號：A221XXXX07號）對第三人威力工程行即賴漢松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三分之一，應依本命令自民國113年4月起，在附表債權範圍內，按債權比例移轉於各債權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9225號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呂佳穎即呂素玲即呂秋月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前經本院於112年11月24日以宜院深112司執辛字第29225號執行命令，在附表債權範圍內，扣押債務人每月包括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三分之一部分，並移轉於該命令所列債權人在案。
- 三、因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43號強制執行事件併入本件辦理，應自旨揭月份起將上開薪資債權改按附表債權人之債權比例，移轉於各債權人。
- 四、第三人如不承認債務人之薪資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向本院聲明異議。
-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4項但書規定，債務人如因離職或其他原因喪失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就債權人債權未受償部分，本移轉命令失其效力，請債權人及第三人向本院陳報。

- 六、債權人請主動與第三人聯絡受償事宜，如與債務人和解或已受償完畢時，亦請第三人及債權人向本院陳報。
- 七、檢還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繳債權憑證正本1件、支付命令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各2件、債權讓與證明書正本1件、繳費收據正本1件。

正本：第 三 人 威力工程行即賴漢松

設宜蘭縣羅東鎮西安里南盟路69巷76號五樓

副本：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4樓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4樓

送達代收人 許曉天 住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4樓

電話：(02)2325-7677\*113

併案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住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

送達代收人 陳盈盈 住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07號7樓

電話：02-82595526-2004

債 務 人 呂佳穎即呂素玲即呂秋月

住

附表：

案號 112年司執字029225號 辛股							
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如下：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新臺幣/ 元)	執行費 (新臺 幣/元) 優先受 償	計息債權 本金(新臺 幣/元)	利息、違約金起算日 期	訴訟或 程序費 用(新 臺幣/ 元)	移轉 比例
1	萬榮行銷股 份有限公司	239,341	1,915	235,225	及其中新臺幣(下同) 235225元部分自民國 95年4月8日起至104 年8月31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 息，及自104年9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利息。		21%

(續上頁)

2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3,997	9,134	591,013	及其中本金464214元部分自95年2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其中本金126799元部分，自102年7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2,500	79%
附註							

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者，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

電話請撥法扶全國7碼專線412-8518（手機加02）